

天津市东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丽发改价管〔2018〕59号

签发人：丁凌

东丽区发改委关于天津市东丽区英华学校 住宿费和小小学费标准的批复

东丽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申报天津市东丽区英华学校招收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津丽教请〔2018〕88号）收悉。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我市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费〔2018〕603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核定天津市东丽区英华学校小学学费上限标准为每生每学年70000元。住宿费上限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000元。学校为学生代收代办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价格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可以在我委规定的本校收费标准上限的范围内，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但不得突破本校上限收费标准收费，对同一年级的学生应执行相同的收费标准，违者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学校每年应将上学年执行学费标准的实际收支情况报区发改委，并按照规定接受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

四、接此文件后，请通知东丽区英华学校到我委办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费登记（审核）证》手续。

五、上述规定自 2018 年招收新生起执行。对已招收的学生，学校应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进行收费。



（建议此件主动公开）